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繼字第4096號

聲　請　人　吳如璧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吳水龍（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7年7月3日死亡，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00號）之遺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水龍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85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吳陳沁（民國90年10月12日歿）同為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而被繼承人吳水龍為吳陳沁之養子，吳水龍於民國107年7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其死亡，有無繼承人不明，親屬會議亦未於 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

法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與除戶謄本、本院公告、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佳里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7年度司繼字第2095號、107年度司繼字第2295號等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被繼承人死亡後，因其繼承人有無不明，復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屬利害關係人，故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予准許。又關於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一節，因遺產管理人職務專業繁複，攸關債權人、受遺贈人權益，其選任旨在維護公益，此觀民法第1177條立法理由即明，自應選定熟習相關程序之人為宜。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國家財產管理機關，具備管理財產專才及公信力，是本院認由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乙職為適當，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木村